

跨境服務涉稅務 注意內地增值稅與所得稅

個案背景

隨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不斷發展，以及更多便利通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跨境商貿活動更趨頻繁。然而，面對與香港截然不同的內地稅務環境，香港的生產商及服務提供者未必瞭解其稅務責任。一位「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的公司計劃與一家內地企業簽訂跨境服務合同，在香港為該內地企業提供商業諮詢和人員培訓服務。

申請人提出的問題

申請人蔡先生因為內地的稅務法規和香港有別，希望在開始這項業務前，就相關的稅務問題諮詢顧問，以助能合法合規經營生意。

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 意見



工業貿易署「問問專家」稅務問題顧問兼德勤稅務及商務諮詢合夥人陳嘉華小姐曾與申請人蔡先生詳談。陳小姐先指出，香港企業提供跨境服務，需考慮是否需要繳交內地的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而兩者的徵稅基礎並不相同。

根據內地的相關稅務規定，在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內地有關現代服務、金融服務、生活服務、無形資產銷售等服務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 6%。就銷售服務而言，境外單位和個人是否需要繳交增值稅視乎銷售是否在境外發生，然而實際操作中如何確定服務完全在境外發生具有不確定性。一般來說，如果服務接受方是境內單位或者個人，會被視作不屬於完全在境外發生，相關服務收入需要繳交增值稅，稅款由內地服務購買方代扣代繳。

針對蔡先生的情況，陳小姐分析指：「蔡先生的公司在香港提供服務予內地企業，向該內地企業收取服務費。按內地的稅法規定，他的公司需要繳付增值稅。」陳小姐提醒蔡先生的公司應與內地客戶溝通確定，讓客戶到內地稅務單位代交，並領取付稅憑證。她又提醒，蔡先生的公司在港提供服務賺取利潤，需繳付香港的利得稅，如果公司有付稅憑證證明已在內地繳付增值稅，便可在港扣稅。

在內地的企業應就其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對於在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境外企業（包括香港成立的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得的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境外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預提所得稅，稅率為 10%。此等境外企業屬於「非居民企業」，視乎情況，其所得稅可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但亦可能需由非居民企業自行繳交。此外，提供跨境服務的香港企

業也當注意，「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適用於內地個人所得稅，以及企業所得稅。陳小姐指，如果蔡先生香港公司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在香港，沒有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就沒有企業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但是，如果未來因為在內地有經營活動而構成機構場所，公司需要自行繳交所得稅，那就要準備好所有資料明細，根據內地客戶的地址，找出該地的主管稅局繳付稅項，或找稅務中介協助。

就訂立跨境服務合同的事宜，陳小姐又建議：「合同要清楚列明在何地提供服務，以及產生的稅款由何方承擔。」她強調，涉及內地的跨境交易一定要考慮內地的稅務安排，需要雙方協商清楚。另外，陳小姐亦建議為在內地執行的服務合同付 0.01% 的印花稅。「如果合同有爭議，引致訴訟，文件沒有印花便沒有法律效力。」她又提醒，跨境交易要留意匯款問題。如果匯款金額少於五萬美元，現時銀行能自動處理。網上平台亦可以進行非大額匯款。



申請人與專家顧問會面後如何處理問題

蔡先生認為顧問陳小姐的意見有助他準備計劃開展的跨境業務，在簽訂跨境服務合約前，會確定合約中已包含相關條款，清楚列明服務會在何處提供，以及內地稅款由內地服務購買方代扣代繳等細節。

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 精要

專家建議：「提供跨境服務需清晰了解內地稅務要求，特別是增值稅與企業所得稅。」

在「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結論或建議，
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

